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文
訴訟代理人　唐達興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羅瑞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昌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奧德賽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峰
被　　告　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黃梨

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4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